

卢氏县应急管理局

卢氏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岗责体系

一、执法检查、立案查处及强制（危险化学品监督股、安全生产基础监督股、卢氏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）

岗位职责：

1、行政检查

（1）检查岗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，实事求是，证据完整、确凿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

（2）处置岗：依法处置，不得违反法

（3）信息公开岗：依法律法规，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。

2、行政处罚

（1）立案岗：对检查中发现、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
（2）调查岗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，查明事实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；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；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

(3) 告知岗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决定岗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拟提出行政处罚决定意见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。

(4) 送达岗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(5) 执行岗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（15日内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，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3、行政强制

告知岗：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、依据、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。

决定岗：以事实为依据，经批准作出查封、扣押决定。送达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。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，做出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。

执行岗：依法组织实施查封、扣押及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事后监管岗：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检验防止违法行为发生。

二、行政许可（危险化学品监督股）

办理事项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乙类）

（1）受理岗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

（2）审查岗：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进行材料审查，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，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审查意见。

（3）决定岗：作出决定，核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告知申请人理由）。

